

平坝区检察院

积极开展职务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工作

本报讯(杨晓霞 龙宁宁)今年以来,为提升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案件办理质效,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检察院坚持开展职务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工作,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监察机关邀请介入5起职务犯罪案件进行提前介入,通过对案件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取证方向等提出意见,工作取得成效。

坚持畅通检监链接,共同形成打击犯罪合力。平坝区人民检察院严格按照《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监察委员会办理职务犯

罪案件工作规定》的相关规定,加强与监察机关的协调与联系,充分体现提前介入在侦查阶段的必要性。在立案前介入时,特别注意从犯罪构成角度提出意见,严格把握法律规定的立案标准;在立案调查过程中介入时,重点对证据有无遗漏、容易消失的证据是否及时收集、犯罪嫌疑人无罪辩解是否核实、证据之间是否有矛盾等方面提出意见,规范开展提前介入工作。同时注重听取监察机关反馈意见,与监察机关形

成打击职务犯罪合力。

坚持实质审查,不断提升办案效果。该院在提前介入过程中,坚持对全部证据进行审查,在审查卷宗、集体研讨的基础上,对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涉案财物处理、同案犯处理意见、是否涉嫌其他犯罪等问题提出意见,明确引导取证原则,统一证据标准和要求。同时,在提前介入阶段对于有争议的事项要进行共同研究解决,努力消除认识分歧,统一司法尺度。

坚持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执法水平。该院严格按照上级检察机关岗位练兵的要求,通过开展理论研讨、庭审观摩、案例评析等活动,切实加强检察干警证据审查判断力、法律适用和政策运用能力,加强诉辩沟通交流,全面提高检察干警办理疑难案件水平。同时,认真总结在执法办案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在毫不手软打击犯罪的同时又切实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打击预防并举
延伸办案效果

本报讯(龙宁宁)近年来,平坝区人民检察院坚持“办案”“治理”并重,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依托检察能动履职,从严从快惩处犯罪。该院全面提前介入,明确案件管辖,引导侦查夯实证据基础,及时查封、扣押、冻结涉案款物,全面审查证据,着重审查电子证据来源,准确界定主观明知,严格区分地位作用,精准打击犯罪。

打击预防相互融合,治罪治理双向发力。该院始终坚持打防结合,打击犯罪的同时,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升群众防诈骗意识和识别能力,推动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深层次治理。

加强沟通配合,延伸办案效果。该院加强内外部协作,刑事诉讼与公益诉讼同步开展,司法救助有效进行,通过检察意见、检察建议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延伸办案效果。

深化侦查监督工作
强化检警协作效能

本报讯(王晓璐)为不断提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强化检警协作效能,近年来,平坝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建章立制,推动协作配合办公室常态化建设、常驻和驻挂两种模式,推动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成立简案快办团队,纵深推进协作配合,定期、不定期召开联席会,共同分析研判提质增效。通过四大举措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纵深发展。

下一步,平坝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强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功能作用,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充分开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及时准确打击和预防犯罪,发挥检察职能助推社会治理,增强基层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

优化司法资源配置
提升案件办理效率

本报讯(徐翰)为优化司法资源配置,节约司法资源,提升办案诉讼效率,以确保“轻案速办、简案快办、繁案精办”,近年来,平坝区人民检察院将工作焦点聚集在“轻、快、简、精”,并就信息互通、提前介入、认罪认罚、简案快办、集中审理等协作配合监督与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共同建立工作机制,会签《法院 检察院 区公安局 区司法局平坝区刑事案件“简案快办”工作实施细则》,聚焦提前介入,配合监督、公开听证等工作措施,在“简案快办”的“快”节奏下,同时保证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确保案件公平公正处理,构建了平坝“特色”的简案快办模式。

“三措并举”提升检察干警履职能力

本报讯(龙宁宁)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适应刑事犯罪结构及犯罪形态变化,进一步提升检察干警履职能力,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检察院主动担当作为,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抓实抓牢队伍建设工作,“三措并举”促使检察干警从被动学习转变为主动研究,不断提升自身理论水平和实务能力。

通过理论学习提升业务素养。职务犯罪案件犯罪主体、调查主体、办案程序的特殊性,经济犯罪、毒品犯罪等重大刑事犯罪案件的复杂性、专业性以及犯罪从传统的实体方式转移到网络虚拟方式、从境内转移到境外、从单个犯罪向集团犯罪发展等趋势,刑事犯罪手段日趋专业化、技术化、隐蔽化,层出不穷等特点,都要求办案人员具备更高更专业的办案能力和水平。平坝区人民检察院主动作为,通过理论学习交流、对抗辩论、庭审观摩等途径,让干警意识到自身不足,从而主动学习,完善知识储备量,夯实理论基础,不断提升办案能力和水平,以适应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新要求。

通过常态化辩论提升庭审对抗水平。平坝区人民检察院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不断更新司法理念,强调发挥庭审中心作用,突出控辩双方平

等性和对抗性,对检察干警庭审对抗水平提出更高要求。该院分管副检察长带头,组织办案人员每周进行一次集中辩论训练,通过成语接龙等小游戏增加干警词汇量,锻炼干警思维敏捷性;每月进行一次分组辩论,提升干警辩论意识和能力。通过常态化实质化训练,推动干警能动学习,切实提升庭审对抗水平。

通过“传帮带”提升检察队伍水平。平坝区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年轻干部的培养工作,由政治素质硬、业务能力强、作风品行佳的资深检察官从思想作风、业务技能、职业素养等方面对年轻干部进行全面引导,充分发挥“传帮带”培新育优作用。通过定期不定期组织庭审观摩,让年轻干部从案件审查、法庭讯问准备、示证质证技巧、庭审应变能力等全方面得到锻炼提升,提升检察队伍建设水平。

下一步,该院将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聚焦主责主业,以提高检察队伍建设水平为抓手,不断丰富岗位练兵方式,积极探索检察官、法官、律师等同堂培训模式,推动检察干警在干中学,学中练,不断增强自身打击犯罪和法律监督本领,以适应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更高要求。



图说新闻

近日,平坝区人民检察院开展系列法治宣传活动。活动中,该院积极向群众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宪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相关知识,引导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引导企业安全生产、合规经营,实现法律服务零距离、法治宣传见实效。

龙宁宁 摄



数罪并罚案件中部分认罪如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龙宁宁

摘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实现“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的具体手段,也是对新时期人民群众司法公正新期盼进行积极回应的有效举措。目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已经非常成熟,取得成效明显,很多适用过程中的争议问题得到进一步规范,但是实践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比如本文要重点探讨的一人犯数罪但仅对部分事实及罪名表示认罪认罚时如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问题。对此,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全案不作‘认罪’的认定,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但对如实供述的部分,人民检察院可以从宽处罚的建议,人民法院可以从宽处罚”。具体如何操作并无规定,且“可以”的规定给实务操作增加了更多不确定性。本文就一人犯数罪但仅对部分事实及罪名认罪认罚时如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展开探讨,并提出相应对策,以期对实务提供参考。

关键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部分认罪认罚;现状及实务困境;对策建议

自2016年开展试点直至2018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正式立法,再到2019年10月24日,“两高三部”发布《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现从无到有,从有到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依法有效实施,绝不仅是简单提高办案效率,而是更大程度实现办案质量与诉讼效率的统一、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统一,真正实现宽严相济,对刑事司法乃至整个经济社会的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有利于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统一,真正实现宽严相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也有利于实现案件繁简分流,难易分离,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升诉讼质效。

对于如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019年10月24日,《指导意见》对适用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和条件、从宽后量刑把握、权益保障等做了详细规定,对实务工作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做出明确指引,但对于一人犯数罪仅部分认罪认罚的仅规定了全案不作“认罪”的认定,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但对如实供述的部分,人民检察院可以从宽处罚的建议,人民法院可以从宽处罚,实践中具体如何操作并无规定,且“可以”的规定给实务操作增加了更多不确定性,在

具体实践中因司法工作人员法律理论水平及对立法本意理解的差异,造成对该部分案件的处理五花八门,不仅给制度落实适用增加难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值班律师也颇有微词,不利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司法目的实现。

二、部分认罪认罚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现状及实务困境

(一)部分认罪认罚的内涵

《指导意见》规定:“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适用于侦查、起诉、审判各个阶段。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没有适用罪名和可能判处刑罚的限制,所有刑事案件都可以适用,不能因罪轻、罪重或者罪名特殊等原因而剥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获得从宽处理的机会。但‘可以’适用不是一律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后是否从宽,由司法机关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部分认罪”应当指的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数罪,仅如实供述其中一罪或部分罪名事实,对“部分认罪”的全案不作“认罪”的认定,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但对如实供述的部分,人民检察院可以从宽处罚的建议,人民法院可以从宽处罚。由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一项实体规范与程序保障一体构建的刑事法律制度,仅对部分事实或罪名认罪认罚的,不宜单独就认罪认罚部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因为程序上难易简化,不适用简易程序和速裁程序,全案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但对认罪认罚部分,检察机关可以提出从宽量刑建议,人民法院可以从宽处罚。

(二)部分认罪认罚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现状

在司法实践中,由于司法工作者法律理论水平和认识上的差异,导致部分认罪认罚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情况不容乐观,主要问题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表示对部分事实及罪名认罪认罚,但检察机关以其未全部认罪认罚,认罪态度不好为由拒绝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拒绝提出从宽量刑建议,法院也未对认罪认罚部分进行从宽判决。
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表示对部分事实及罪名认罪认罚,但检察机关未对认罪认罚的部分罪名单独提出从宽量刑建议,往往是针对全案提出一个笼统的幅度量刑建议,无法体现从宽,这类情况大多发生在涉黑涉恶等重大犯罪案件中。
3. 对于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理解不彻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为只有全案认罪认罚,与检察机关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才算认罪认罚,所以,即使对部分事实及罪名认罪认罚,往往也表示自己不认罪认罚。

4.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部分认罪,部分不认罪,由于担心无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被迫对自己有异议的事实及罪名也进行认罪认罚,这种认罪认罚并非出于自愿,是被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所绑架的典型。在这种情形下的虚假认罪认罚违背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初衷,也很难实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想要达到的效果。

总的来说,部分认罪认罚适用五花八门,有司法工作人员的认识与理解的原因,也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宣传不全面、释法说理不彻底、权益保障不到位的原因,更有操作规范缺失的原因,相关问题不解决,部分认罪认罚在司法实践中很难得到真正实现。

(三)部分认罪认罚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务困境

《指导意见》对部分认罪认罚仅提及人民检察院可以从宽处罚的建议,人民法院可以从宽处罚,但对于操作规范并无细化配套规定,司法实践中可操作性不强,主要存在以下困境: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何体现部分认罪认罚?《指导意见》关于“认罪”及“认罚”进行了明确规定,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认罪,重点在于考察是否如实供述,“认罚”考察的重点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悔罪态度和悔罪表现。犯数罪的犯罪嫌疑人,往往因为其不认罪认罚的那部分事实及罪名,影响其悔罪态度及悔罪表现的认定,这也是检察机关及法院不对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原因之一。此外,部分认罪认罚如何体现,是在犯罪嫌疑人的讯问笔录中予以明确,还是由其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出具书面辩护意见来体现等,各地做法难以统一,前者操作起来相对容易,后者有一定难度。
2. 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和法院判决如何体现从宽?

对于全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程序上可以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量刑建议一般应当提出确定量刑建议,且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部分认罪认罚案件仅能适用普通程序,从宽幅度把握往往更严,提出量刑建议时外在形式上因未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无法直接体现从宽。且部分认罪认罚不像全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那样有人民法院一般应当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的规定,更加给判决的从宽增加了不确定性。

3. 从宽幅度如何量化把握?《指导意见》仅明确了部分认罪认罚的可以从宽处理,但如何把握从宽幅度,如何与全案认罪认罚进行区分?显然,全案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悔罪态度更加真诚和彻底,社会危险性相对更低,更有挽救必要,在具体实践中对部分认罪认罚的罪名进行从宽处理时从宽幅度如何比照全案认罪认罚,且认罪认罚罪名的多少,从宽幅度是否区别把握,都难以量化,标准难

以统一,也给人民检察院的量刑工作和法院裁判增加难度和工作量,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初衷相悖。因此,部分认罪认罚量刑如何体现从宽是实务中亟待解决的一大难题。

三、部分认罪认罚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对策建议

针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和不认罪的事实、罪名分别做出不同处理,体现认罪认罚部分罪名的从宽,不仅符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立法本意,也有利于促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更好的认罪服判,促进全案认罪认罚,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有效依法适用。对一人犯数罪,仅对部分事实及罪名表示认罪认罚的,如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立法层面

要保证部分认罪认罚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能够实现,应当在立法上对部分认罪认罚的适用范围、范围、条件、程序等进行明确规定,让司法实践有据可依。首先,两高三部应出台相关指导意见对部分认罪认罚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进行细化规范,其次,各省或者各省市也可就部分认罪认罚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出台地方性规定,统一本地区适用标准。

1. 程序方面

部分认罪认罚应适用于刑事诉讼全过程,包括侦查、审查起诉及审判各阶段。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有效履行权利告知义务并对部分认罪认罚做实质性解读,明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部分认罪认罚的途径,明确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部分罪名提出从宽量刑建议的途径,明确人民法院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部分事实及罪名在庭审及裁判结果体现的途径。

2. 实体方面

部分认罪认罚应当适用于所有案件,不受罪名和可能判处刑罚的限制,但不应是一律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认罪认罚,应当做实质认定,应结合全案情况,重点考察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认罪态度。同时,判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应当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针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办案单位要做好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值班律师的诉讼权利保障。

(二)司法实践层面

部分认罪认罚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之所以五花八门,效果不佳,除了立法上的缺失,更重要的是司法工作人员法律理论水平的欠缺和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立法本意理解和理解的差异,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 转变司法理念,提升履职能力。各司法机关要加深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立

法原意的理解,树立司法为民意识,转变司法理念,切实将部分认罪认罚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纳入工作重点,同时,要加强培训,提升司法工作人员履职能力,转变工作方式,鼓励创新,增强部分适用认罪认罚的主动性,加强释法说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保证部分认罪认罚案件适用法律从宽制度的效果。在适用原则、范围、条件、程序等方面参照全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进行,统一部分认罪认罚程序适用规范和实体适用标准,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认罪认罚,应当做实质认定,结合全案情况,重点考察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认罪态度。同时,判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应当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前提下认定是否构成犯罪,然后再考虑是否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2. 加强宣传广度与深度,畅通部分认罪认罚渠道。

办案单位要加强对部分认罪认罚的宣传力度,畅通适用渠道,以部分认罪认罚促进全案认罪认罚。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部分认罪认罚的,在讯问笔录及听取意见笔录等材料中明确记载,并由其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出具书面法律意见进行明示。侦查机关应当收集犯罪嫌疑人部分认罪认罚的相关证据,在审查逮捕意见书、起诉意见书等文书中对犯罪嫌疑人部分认罪认罚的情况进行明示;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在起诉书、量刑建议书等文书中对认罪认罚的部分罪名提出从宽量刑建议进行明示;对于认罪认罚的部分事实,人民法院在庭审时可以适当简化庭审程序,主要体现在举证质证及法庭辩论阶段,在判决书中对犯罪嫌疑人部分认罪认罚的情况及裁判结果是否部分认罪认罚考虑进行明示。

3. 以考核促提升,以考评促落实

各地要将部分认罪认罚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纳入平时考核和年终考评制度,可参照全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考核进行,促进部分认罪认罚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质化运行。

四、结语

综上所述,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面适用的背景下,数罪并罚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部分认罪认罚”如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彻《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是亟待解决的法律实践难题,也是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全面贯彻实施的具体要求,本文所述可能存在不当之处,但文中所述问题确需解决,希望广大法律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能够提出更加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对策以促进“部分认罪认罚”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到实处。

(作者单位:平坝区人民检察院)